|  |
| --- |
| **花蓮縣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申請應備文件** |
|  |
| **一、應計算人口：** |
| （一）申請人及其配偶。  |
| （二）負有扶養義務之子女及其配偶。 |
| （三）一親等直系血親。 |
|  (四) 同一戶籍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未成年之兄弟姐妹。 |
| （五）認列綜合所得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 |
| **二、必備文件：** |
| □ 申請人郵局存簿封面及最近6個月以上之內頁明細資料影本。 |
|  (郵局存摺內頁最後一筆金額要顯示**申辦當日日期**的紀錄)。 |
| □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。(他人代理者**代理人身分證、印章**)。 (14歲以下請檢附戶口名簿) |
| **三、其他證明文件：**  |
| □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印本。 |
| □戶內高中職以上請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（如背面無當學期註冊章需檢附**在學證明**正本）。 |
| □ 如有罹病無法工作者請附最近一個月內診斷證明書**（需註記無法工作宜休養三個月以上）** |
| □如有失踨者請附警察機關最近三個月內開具之失踨證明。 **（報案達6個月以上）** |
| □ 如有大陸籍、外籍配偶者請附**（居留証影本或居留証號碼）**。 |
| □ 優惠存款、退休金(俸)或半年俸之證明文件影印本。 |
| □在監證明(含保安處分、感化教育)。 |
| □在營證明。 |
| □保險給付證明、理賠給付證明(如死亡、失能、老年…等給付)。 |
| □最近2年內房屋及土地交易證明影本。 |
| □ 其他佐證資料： |
|  |
|  |
|  |
| **申請者請於上班時間上午8時至11時30分** |
| **至吉安鄉公所【村聯合辦公處】向村幹事申請** |
| **如有疑問請洽8523126轉163或170－177**。 |

 **吉安鄉公所 鄉長游淑貞 關心您**